

#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

杭师大教〔2018〕23号

---

##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学生选课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现将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选课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

2018年7月13日

#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选课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杭师大教〔2017〕2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学生选课管理，更加有效地指导学生进行选课，保障学生学习权利，确保教学计划顺利实施和课程教学资源合理利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可通过网页或手机APP两种途径登录教务管理系统选课。

**第三条** 选课是学校教学运行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学生须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，不得替他人或委托他人选课，不得利用抢课软件参与选课，不得攻击服务器，如有违规行为，除停用账号外，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## 第二章 选课准备

**第四条** 学生应充分了解本专业（类）的培养方案、学期教学计划、课程简介和授课教师情况，并在学业导师和学院教学管理人员的指导下安排好个人学习计划，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推荐课表和自身实际进行选课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要先完成缴费注册手续后，方能选课。

**第六条** 教务管理系统于选课前两天开放选课课表查询功

能。

### 第三章 选课原则

**第七条** 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选课，不参加选课或错过选课的学生，视为自动放弃选课。选课时间截止，原则上不再接受选课申请。

**第八条** 为使学生能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顺利完成学业，每生每学期选课学分数以 20 至 25 学分为宜，但至少不得低于 12 学分（毕业年级除外）。

**第九条** 为扩大学生的课程选择权，原则上所有课程均向全校学生开放选课，学院不得设置选课门槛。

**第十条** 高年级学生的选课优先权高于低年级学生，本专业学生选课优先权高于外专业学生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于有先修课要求的课程，应完成先修课程的学习后再选修，以确保后续课程的正常修读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选课、听课、考核必须在同一教学班。未选课的学生不得参加课程的学习和考核，成绩不予认可。课程已选未参加考试视为不及格，计入学生学业成绩单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所选课程均可试听，若对所选课程不满意，可在开学 2 周内进行退改选。

### 第四章 选课流程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选课工作分三轮进行，学生应按照选课通知的要求，结合个人的学习进度，完成选课任务。

1. 第一轮选课采用筛选制，一般安排在学期第 14 周，选课容量不限。选课结束后，学校对选课人数不足的教学班作停开处理，对选课人数超过容量时，由系统按优先级高低选取修读学生，教务处将在第二轮选课之前公布选课结果。

2. 第二轮选课采用优先制，一般从学期第 15 周开始，先选先中，选满为止。

3. 第三轮选课采用优先制，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初，学生可在本轮进行试听课程、重修课程、副修课程等的退改补选。

**第十五条** 大学体育课程采用项目制授课，学生因身体或疾病原因无法修读《大学体育》课程，可申请修读保健课。

## 第五章 其他

**第十六条** 因学校培养方案调整无法修读的必修课程，学生须事先征求开课学院意见并获得同意后，方可选修相关同类课程，并由开课学院完成课程替代的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七条** 因转学、转专业、降级、复学、重修、副修等原因导致所选课上课时间冲突，可按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和免修管理办法》（杭师大教〔2014〕20 号）相关规定申请课程免听。

**第十八条** 免修课程须选课后，方可按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和免修管理办法》（杭师大教〔2014〕20 号）相关规定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成绩。

**第十九条** 参加国（境）内外高校交换、交流项目学习的

学生，回校后按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、学分认定及转换管理办法》（杭师大办字〔2012〕27号）完成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后才能选课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